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0.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資格、給付期間及金額。	10-5「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1. 給付資格 2. 給付期間 3. 給付金額	1. 自107年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配合110年6月9日修正頒布之長服法第8條之1第4項授權規定，將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提升法律位階，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並自111年2月1日施行及114年6月19日修正公告。 2. 給付資格：符合長照給付及支付申請資格者(含65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55歲至64歲原住民、失智者以及評估期間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者)，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照顧計畫，協調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給付之服務包括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 3. 給付期間：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經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失能程度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進行複評；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按複評結果，重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爰長照給付對象於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失能程度者，皆可依其實際需求使用長照服務。 4. 給付金額：有關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詳附表1。

附表1-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修正規定

幣別:新臺幣(元)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長照服務							家庭照顧者 支持服務之 喘息服務
	照顧及 專業服 務 適用B、 C碼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D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適用G碼
		【分區見附表三】				適用E、F碼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組	第二組	
	給付 額度（ 月）	給付 額度（ 月）	給付 額度（ 月）	給付 額度（ 月）	給付 額度（ 月）	給付額度 （三年 ）	給付額度 （三年）	給付額度 （一年）
第二級	10,020	1,680	1,840	2,000	2,400	40,000	60,000	32,340
第三級	15,460							
第四級	18,580							
第五級	24,100							
第六級	28,070							
第七級	32,090							
第八級	36,180							48,510